

昆明市盘龙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给水管网及一户一表改造（拓东路 2 号附 1 号、小厂村农信社宿舍等 17 个小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昆明市盘龙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给水管网及一户一表改造（拓东路 2 号附 1 号、小厂村农信社宿舍等 17 个小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昆明市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昆明市盘龙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盘发改投资【2025】1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昆明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专项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区级财政配套资金或其他（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本次招标完成昆明市盘龙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给水管网及一户一表改造项目 17 个小区（拓东路 2 号附 1 号、小厂村农信社宿舍、省二建家属区（茨坝北路 35 号）、省二建家属区（茨坝北路 19 号）、省二建家属区（龙泉路 929 号）、农大建工家属区、冶金专科学校家属区、机电学院北院家属区、电力学校家属区、昆机第 3 小区（新区）、昆机第 2 小区、昆机第 3 小区（老区）、昆机第 4 小区、昆机第 5 小区、昆机第 6 小区（新区）、昆机第 7 小区、昆机第 6 小区（老区））的一户一表改造工程泵房、新装市政管进、一户一表改造约 2780 户。

2.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工程建设规模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周期内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以及协调保通工作等。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等服务）。

注：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工作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

2.5 计划工期：本项目按照盘龙区政府要求，需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内容，监理周期按发包人（即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执行，后续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工作任务时间节点有调整，按照发包人（即招标人）要求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其以上资质资质，/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协议；

如为新成立企业或新入职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相关说明)。
资格，其他要求(1)、投标人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2)、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人员要求：拟配备监理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至少须包含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土建或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所有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协议；如为新成立企业或新入职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相关说明)；(3)、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至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如成立时间不足三年，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当年的可不提供(注：事业单位从其国家关于事业单位的财务要求管理规定)；注：审计报告(或审计说明)须盖有审计方的相关印章，还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的验证二维码(相关印章指审计方的审计专用章或公章或审计人员的注册章)，否则视为未经审计的报告，其余报表不作要求。(4)、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5)、第一中标候选人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如存在行贿犯罪等相关违规情况，按照昆监管联发【2014】3号文执行。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具体数量)个标段。

3.4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至(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 和其他附件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5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启用网上远程开标（即远程在线开标）。按《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全面启用智能开标的补充通知》（昆政务笺〔2021〕2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到达开标会现场提交文件、解密文件（即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须按《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远程网上开标的通知》、《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优化远程网上开标流程的通知》和《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全面启用智能开标的补充通知》（昆政务笺〔2021〕2号）及上述通知中所附的附件要求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标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签到、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其他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昆明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地 址：	<u>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思源路6号</u>	地 址：	<u>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270号1号楼301室</u>
邮 编：	<u>/</u>	邮 编：	<u>/</u>
联 系 人：	<u>段工</u>	联 系 人：	<u>王耀</u>
电 话：	<u>0871-65112750</u>	电 话：	<u>18213871168</u>
传 真：	<u>/</u>	传 真：	<u>0871-64334520</u>
电子邮件：	<u>_____</u>	电子邮件：	<u>3158302746@qq.com</u>
网 址：	<u>_____</u>	网 址：	<u>_____</u>
投诉电话：	<u>_____</u>		
行政监督单位：	<u>盘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局</u> （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	<u>0871-63146244</u>		
